

#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宁发改造价〔2020〕113号

## 关于转发《关于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建在建工程建筑渣土处理费调整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建筑渣土管理，规范建筑渣土计价，合理确定工程造价，宁波市印发《关于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建在建工程建筑渣土处理费调整的通知》等文件，现将上述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同时根据上述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就我县在建工程建筑渣土处理费如何计算问题明确如下：

一、2018年12月27日前已清运的建筑渣土处理费按原发承包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二、2018年12月27日以后清运的建筑渣土处理费，发承包双方应按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参考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攻坚行动的通知》（甬政办明电〔2018〕31号）、《关于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建项目在建

工程建筑渣土处理费调整的通知》、《关于明确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等有关计价问题的通知》、《关于公布宁海县城区建筑垃圾（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宁价〔2019〕1号）以及市建设工程造价处相应的计价问题解答等文件精神，及时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以明确并据此予以结算。



- 附：1. 关于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建项目在建工程建筑渣土处理费调整的通知
2. 关于明确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等有关计价问题的通知（甬建价〔2019〕1号）
3. 关于公布宁海县城区建筑垃圾（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
4. 建筑工程计价问题解答（建筑渣土处理费）

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关于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建项目在建工程 建筑渣土处理费调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统筹做好建筑渣土处置工作，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市政府分别于2018年12月23日、2019年1月2日召开专题协调会议，在市政府重视和相关部门共同努力下，建筑渣土处置总体上有序推进。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攻坚行动的通知》（甬政办明电（2018）31号）、宁波市物价局、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公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甬价费（2018）60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市政府专题协调会议精神，顺利推进在建项目实施，就中心城区城建项目在建工程建筑渣土处理费调整通知如下：

一、因建筑渣土处理费用涨跌所产生的价差，发承包双方应

按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按如下指导意见进行协商处理，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一) 2018年12月27日前已清运的建筑渣土处理费按原合同条款结算。

(二) 施工合同约定当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性文件等调整时可对合同约定价格进行变更的，建筑渣土处理费按甬价费[2018]60号文件进行调整，其中运输费执行该子项中标下浮率，处置费不下浮。调整后的建筑渣土处理费价格与该子项中标价进行对比，价格波动在 $\pm 5\%$ 及以内的不作调整，超过 $\pm 5\%$ 的部分进行补差调整，价差部分只计取税金。

如结算时可调差的渣土外运工程量超过原合同工程量(扣除未调差部分) $\pm 15\%$ 及以上的，其增减15%以外部分工程量的渣土处理费按甬价费[2018]60号文件进行调整，并执行合同中标下浮率，处置费不下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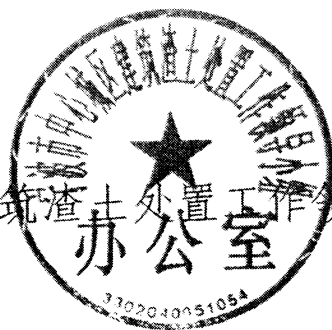
(三) 建筑渣土运距依据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清运证明注明的路线，由工程各参建单位共同对运距及处置地点进行确定。

(四) 建筑渣土处理费进行结算时，承包单位需提供合法合规的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应能证明消纳场地、处置数量和清运路线，因资料不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五) 如遇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相关部门发布最新的建筑渣土处理费信息参考价，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二、各有关单位应建立健全建筑渣土消纳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高建筑渣土处理水平，同时加强建设工程风险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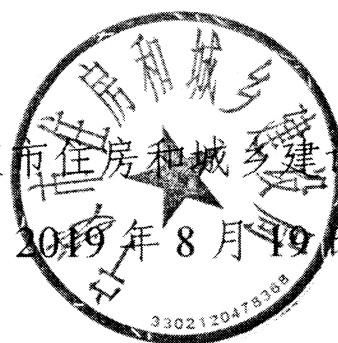
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文件

甬建价〔2019〕1号

## 关于明确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等有关计价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管理，规范建筑渣土计价，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攻坚行动的通知》（甬政办明电〔2018〕31号）和宁波市物价局、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公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甬价费〔2018〕60号）（以下简称“甬价费〔2018〕60号文”）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对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等有关计价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建筑土方工程造价包括土方开挖和建筑渣土运输、处置等费用。土方开挖费用应套用现行各专业工程预算定额子目进行

计价；合法运输处置在宁波市中心城区内产生的建筑渣土（建筑余土和泥浆）运输费、处置费，可参考甬价费〔2018〕60号文公布的市场信息参考价进行计价，其费用仅计取税金，不得作为其余施工取费费用的计费基数。

二、建筑土方的挖、运、处置等费用应在工程造价计价中分别单独列项。其中建筑渣土处置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工程招标投标时不得浮动。

三、工程造价计价时，建筑余土的体积按开挖前的天然密实体积确定，建筑泥浆的体积按各专业工程预算定额计算规则确定的可计量体积乘3确定。各类建筑渣土体积与重量间的折算一般按以下容重标准计算：

| 建筑渣土种类                 | 建筑余土  |      |      | 建筑泥浆 |
|------------------------|-------|------|------|------|
|                        | 一、二类土 | 三类土  | 四类土  |      |
| 容重 (t/m <sup>3</sup> ) | 1.60  | 1.80 | 2.00 | 1.30 |

（注：建筑泥浆固化处理费用按现行专业预算定额规定计算，经固化处理后的土体体积按成孔（槽）体积确定，可参照甬价费〔2018〕60号文的建筑余土相应市场信息参考价计算运输及处置费用。）

四、工程所在地在宁波市中心城区范围之外的项目，若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已制定建筑渣土处置规定和处理费标准的，在工程造价计价时从其规定；如当地无相应规定和具体标准的，建筑渣土运输费可参照甬价费〔2018〕60号文中的运输费市场信息参考价进行计算，建筑渣土处置费可参照甬价费〔2018〕60号

文中的“建筑余土陆域处置费 3”市场信息参考价进行计算。

五、以上规定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安装、市政、城市轨道交通、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人防、房屋修缮等工程。



抄报：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

---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2019年1月4日 印发

共印 20 份



# 宁波市物价局 文件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

甬价费〔2018〕60号

---

## 关于公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理费 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管理，提高建筑渣土处理水平，根据《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经研究，公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法运输处置在宁波市中心城区内产生的建筑渣土（建筑余土和泥浆）的各方，可参考此市场信息价。

二、建筑渣土运输费市场信息参考价按起运基价加超起运运费相结合的计价方式。建筑渣土运输分陆运和水运两类，运输费

市场信息参考价中包含装卸车（船）费、运输费、车辆（码头）及道路保洁费用。

（一）陆域运输费市场信息参考价：建筑余土5公里（含）起运基价每吨12元，超起运里程至40公里内（含）运价为每吨每公里1.1元，超40公里后运价为每吨每公里0.8元；建筑泥浆5公里（含）起运基价为每吨25元，超起运里程至40公里内（含）运价为每吨每公里1.3元，超40公里后运价为每吨每公里1.1元。

（二）水域运输费市场信息参考价：水域运输费市场信息参考价包括在水域运输及海洋倾倒处置费中，详见建筑渣土处置费市场信息参考价。

三、建筑渣土处置费市场信息参考价按类别设置，具体见下表：

**建筑渣土处置费市场信息参考价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处置地点         | 单价<br>(元/吨) | 备注                     |
|----|------------------|--------------|-------------|------------------------|
| 1  | 建筑余土水域运输及海洋倾倒处置费 | 围涂工程及海上      | 36          | 含水域运至处置点运费及海洋处置费（包干价格） |
| 2  | 建筑余土陆域处置费1       | 绕城高速范围以内     | 35          |                        |
| 3  | 建筑余土陆域处置费2       | 绕城高速范围以外、镇海区 | 28          |                        |
| 4  | 建筑余土陆域处置费3       | 其他区域         | 13          |                        |
| 5  | 建筑泥浆水域运输及海洋倾倒处置费 | 围涂工程及海上      | 26          | 含水域运至处置点运费及海洋处置费（包干价格） |

备注：上述信息参考价不含税费。

四、如遇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市物价局、市城市管理局将对上述信息参考价进行动态调整。在应用信息参考价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市物价局、市城市管理局。



---

抄送：市府办，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环保局，市公安交警局，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各区政府，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

宁波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



您现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动态信息 / 热点关注

## 动态信息

## 热点关注

热点关注

公告栏

### 建筑工程计价问题解答 (建筑渣土处理费)

发布日期: 2019-08-30 阅读次数: 3976

文字大小: 【大】 【中】 【小】

#### 问: 我市中心城区在建工程建筑渣土处理费如何计算?

答: 为加强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管理, 提高建筑渣土处理水平, 确保我市重大建设项目顺利推进, 2018年12月27日, 宁波市物价局、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公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甬价费〔2018〕60号); 2019年1月4日,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了《关于明确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等有关计价问题的通知》(甬建价〔2019〕1号); 2019年8月19日, 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了《关于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建项目在建工程建筑渣土处理费调整的通知》。以上文件对我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理费的市场信息价标准、计价性质和计价方法、城建项目在建工程建筑渣土处理费调整方式等作出了相应规定。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 现就我市中心城区在建工程建筑渣土处理费如何计算的问题答复如下:

(一) 2018年12月27日前已清运的建筑渣土处理费按原发承包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二) 2018年12月27日以后清运的建筑渣土处理费, 发承包双方应按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 参考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攻坚行动的通知》(甬政办明电〔2018〕31号)、《关于公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关于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建项目在建工程建筑渣土处理费调整的通知》、《关于明确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等有关计价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结合原发承包合同约定进行协商处理, 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服务站

2019年8月30日

附: 1、[关于公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 \(甬价费〔2018〕60号\).pdf](#)

2、[关于明确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等有关计价问题的通知 \(甬建价〔2019〕1号\).pdf](#)

3、[关于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建项目在建工程建筑渣土处理费调整的通知.pdf](#)

